

**葵青區議會
審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梁偉文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二時五十七分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蘇麗儀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五)
梁潔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蘇暉璇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莫倩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楊凱茹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劉美璐議員	(因事告假)
吳家超議員	(因事告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告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葵青區議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七)。

2. 委員一致通過劉美璐議員、吳家超議員及徐曉杰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七)的會議記錄

3. 鮑銘康議員動議，盧婉婷議員及潘志成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4. 就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及有關利益申報的事宜，秘書補充指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一百零八次葵青區議會會議中，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60/D/2017 號《優化申報利益機制的建議》，其中包括在《葵青區議會常規》L 部<申報利益>第 41 條加入第(18)I.v.段：“審批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由葵青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時，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無須就這些身份申報利益。但參與審批者如與該類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須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以闡釋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處理的安排。委員備悉秘書補充。

審核指定組織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24/2017 及 24a-e/2017 號，會上提交)

5. 委員審核了二十二宗撥款申請，全數獲得通過。撥款申請及利益申報詳見附件一。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25/2017 號，會上提交)

6. 審委會討論了以下違規個案，並議決相應罰則：

- (i) 審委會認為，彩鳳飛揚粵劇團(KCA170033)違反了《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第 7.3.2 段：“葵青區議會規定，非政府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或每年三月十日前(以較前者為準)將填妥的收支結算表(見附件 E 附錄 II)

連同所需文件經葵青民政事務處有關分區辦事處/聯絡常務組提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彩鳳飛揚粵劇團發出提醒信。)

- (ii) 審委會認為，青心樂社(KCA170186)違反了《指南》第 7.5.9 段：“所有宣傳品上的人像及名字面積不得超過宣傳品總面積的四分之一，受規範的對象包括活動表演者、活動司儀或特別嘉賓等。”由於團體過往有一次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向青心樂社發出警告信。)

- (iii) 審委會認為，基層文化行動(KCA170025)違反了《指南》第 7.6.2 段：“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有一次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基層文化行動發出警告信。)

- (iv) 審委會認為，葵盛愛心服務社(KCA170317)違反了《指南》附件 C 第(p)段：“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葵盛愛心服務社發出提醒信。)

其他事項

7. 蘇曄琰女士簡介長康邨居民聯會(KCA008)提出的修訂計劃內容

申請。審委會一致通過其活動性質、活動日期、活動地點及財政預算的修訂申請。

8. 鮑銘康議員表示，他收到一張由石籬松柏權益促進會舉辦的活動“萬聖節繽紛嘉年華”的海報照片，上面印有“林紹輝議員辦事處”，及蓋有房屋署印章。他詢問這張海報有沒有違反《指南》的規定。

9. 秘書回應，秘書處於較早前收到相同投訴，懷疑石籬松柏權益促進會使用區議會撥款作個人宣傳。秘書處就有關投訴要求該機構作出書面解釋。該機構回覆指從未製作、發出及張貼投訴內提及的海報。秘書處亦因應相關投訴翻查主辦機構就以上活動的撥還開支申請記錄，當中沒有投訴內提及海報的任何撥還開支申請。由於有關海報的製作及使用不涉及活動主辦機構，相關印刷開支亦不涉及使用區議會撥款，故此《指南》並不適用於規管有關海報的製作及使用。

10. 郭芙蓉議員認為海報上蓋有房屋署的印章，及曾張貼於公共屋邨的佈告板，該海報應該屬實。

11. 鮑銘康議員建議秘書處向林紹輝議員辦事處發信，詢問該辦事處有沒有製作及張貼該海報。

12. 朱麗玲議員及盧婉婷議員建議秘書處向房屋署發信，詢問房屋署審批該海報的詳情。

13. 梁子穎議員認為，如主辦機構有製作投訴人提供的該款海報，卻訛稱沒有及未有提交該款海報予區議會申請撥還開支，可能涉及虛假聲明及有造假的嫌疑。

14. 周偉雄議員認為，單憑投訴人提供的海報，難以判斷主辦機構是否為林紹輝議員作個人宣傳。從另一角度考慮，有可能是林紹輝議員協助該機構宣傳由區議會贊助的活動，但未有知會該機構。他認為區議員可以自行為區議會活動，例如社區重點項目的牙科及眼睛檢查服務等作宣傳，當中存在灰色地帶。

15. 主席認為周偉雄議員提出的意見合理，他綜合委員的意見，建議秘書處向林紹輝議員辦事處及房屋署發信，請他們就投訴人提出的海報提供補充資料，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秘書處

下次會議日期

1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